

【要 闻】

最高人民法院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4年6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1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7月7日

划拨、提取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计算至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生效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其他方式变价的，计算至财产变价完成之日。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对生效法律

文书审查而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期间及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四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债

务利息，但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外币的，执行时以该种外币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申请执行人主张以人民币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以人民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应当先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后再进行计算。

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的，按照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之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

的外币，按照该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外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第六条 执行回转程序中，原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承担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七条 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本解释施行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施行后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本解释计算。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10000元+105元)。上述两个例子可以作为实践中计算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参考。

金钱债务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清偿顺序

问：该《解释》确定了金钱债务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清偿顺序，为什么规定这样的清偿顺序？

答：本解释规定的被执行人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既指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情形，也指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参与分配程序中不能清偿多份债务时的情形。

对于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情形，我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了并还原则。《解释》规定的是先本后息原则。这是因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与一般债务利息不同，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只是一项执行措施，相比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较为次要。所以，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应当后于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权受偿。

参与分配程序中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清偿顺序也应当根据本解释确定。

特别说明的是，《解释》规定的清偿顺序，仅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与其他金钱债务的清偿顺序。如，一件合同纠纷案件，法院执行的金钱债务有本金、一般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四部分。根据《解释》的规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应当最后清偿，而本金、一般债务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三部分则可以参照我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有关规定确定顺序清偿。

当然，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应当根据约定的顺序清偿。

问：在金钱给付案件中，有一部分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外币的案件，这类案件如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答：这部分案件也应当根据本解释一般规定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外币案件有其特殊性，需要解决以何种货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以及汇率风险由谁承担两个特殊问题。对这两个问题，《解释》本着对债权人有利的原则进行了规定。本解释规定原则上应当以外币计算，但债权人选择以人民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如此规定，就是让被执行人承担汇率风险。

【要 闻】

最高人民法院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4〕8号

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第二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完毕之日。

人民法院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股息、红利等财产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

2014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并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解释》的出台有利于执行工作的开展

问：制定《解释》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和增强执行措施和手段，一些对被执行人有威慑力的制度和机制相继建立，限制高消费制度、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网络查控机制等成为强制执行的有力武器，有效地推动了执行工作的开展。迟延履行利息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执行措施。该制度在促使债务人及时履行义务和补偿债权人损失方面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是，既有规定较为原则，导致各地法院理解不同、做法不一，不仅损害了法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也导致该项制度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自2012年初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人员赴多地执行调研，起草了本解释初稿。之后，我们多次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听取了部分法官和律师的建议。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数易其稿。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本解释。

问：《解释》坚持的原则是什么？我们在制定这部解释时主要坚持了两项原则。一是法定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通过文义解释的方法，无论申请执行人是否申请，法院都应当依职权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是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任务在于促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从而实现债权人的债权。虽然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是，也不能过分加重债务人的负担。如果利息负担过重，致使债务人放弃偿债的努力，反而不利于及早实现债权。因此，本解释从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平衡了当事人的利益，以求执行措施合理得当。

问：该解释与之前的有关规定有

何不同，有哪些新规定？

答：之前的有关规定散见于多个司法解释之中，没有形成体系。《解释》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计算问题作较为系统的规定。《解释》全文共七条，主要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如何处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与一般债务利息的关系；二是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三是特殊情况下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如何计算。

本解释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一般债务利息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关系，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截止时间、扣除期间，外币案件如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等；重新规定和细化了起算时间、执行款项的清偿顺序等。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相关规定

问：《解释》中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是什么关系，如何计算？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一个整体概念，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两部分。

一般债务利息，是指在生效法律文书中，根据实体法规定（如合同法）所确定的利息。例如：一份判决确定，债务人应支付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的利息。那么，在本案中，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就是一般债务利息。应当说明的是，并不是所有的金钱给付案件都有一般债务利息，侵权损害赔偿等案件通常就没有支付一般债务利息的内容。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是指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因迟延履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而应多支付的利息。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采用单独的计算方法，与一般债务利息的计算没有

关系。通俗地讲，就是两者“各算各的，互不影响”。具体而言，计算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基数、起止时间、利率等计算；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根据本解释规定的方法计算。

问：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基数如何确定？

答：《解释》规定，基数不包含迟延履行期间开始前的一般债务利息。因为，在多数一般债务利息的执行案件中，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已经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权益。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具有惩罚性，但惩罚应当适度，生效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届满前的一般债务利息也作为计算基数，计算结果较高，不符合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问：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为什么以固定利率计算，为什么利率标准为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答：我们在制定本解释期间，恰逢我国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2013年7月20日起，我国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3年10月25日，贷款基准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贷款基准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后，中国人民银行仍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公布贷款基准利率，以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并为贷款基准利率的培育和完善提供过渡期。从长远看，中国人民银行可能不再公布贷款基准利率，而现阶段的贷款基准利率又不完善，我们认为较为妥当的方法就是使用固定利率。而从国外立法看，有的国家计算判决之债的利息采用的也是固定利率。

本解释采用的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率是以近十年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换算成日利率得出的。该利率换算成年利率为6.39%，现行人民币三至五年（含五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为6.40%，二者基本一致。

《解释》对债务人和债权人有何影响

问：该《解释》不再以2倍的金

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结果会不会比根据之前规定计算的利息少？这样能否体现惩罚性？对债权人的权益是否有影响？

答：之前的规定，以2倍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而本解释规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利率标准基本与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相同，单从利率的倍数上看是降低了标准。但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多少不仅与利率标准有关，而且与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构成内容有关。实际上，根据本解释的方法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不一定比之前规定的少，相当一部分案件的结果反而更高。

首先，在有给付一般债务利息内容的案件中，之前的规定较为原则，没有明确一般债务利息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关系，处理两者关系，成为法官自由裁量的范围。相当一部分执行案件在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时，要么根据两倍“就不就低”的原则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要么以2倍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代替一般债务利息。而《解释》明确了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具有独立性，该利息不影响一般债务利息的计算。债权人最终取得的利息，除了一般债务利息，还有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这样就比之前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利息多。而在没有一般债务利息内容的执行案件中，按照《解释》计算的结果确实没有之前规定的高。但是，《解释》适用的利率标准远高于存款利率，与贷款基准利率基本一致，能够体现对被执行人的惩罚，也能够适当补偿债权人的利息损失。

其次，《解释》确定的利率标准，充分考虑了《解释》的制定背景和迟延履行利息制度在整个执行制度体系中的地位。之前的规定在制定时，并没有强有力的执行威慑机制，执行手段有限，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只能通过提高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形成压力来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而制定《解释》时，我们的执行制度和机制已经大大丰富完善，执行措施更有力度，网络查控机制、限制高消费制度和失信

送达执行文书

王福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天津市河东区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对你房屋拆迁强制执行一案，已经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东行非执字第36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张亮、翁祖琛（平潭县人）：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林碧芳申请被执行人张亮、翁祖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委托厦门信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张亮名下的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241号1502室套房进行价格评估。现已作出厦信衡房评字[2014]第F14005号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价为人民币315.24万元，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对该查封物进行公开拍卖。

福建平潭县人民法院

郑琴玉：本院在执行吴寿容人与你民间借贷系列案中，拍卖了你名下的坐落于福安市阳头阳春小区14幢2层B102、1层的房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安民初字第8-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受偿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福建福安市人民法院

张仲林（公民身份号码440520196310200932）：本院已受理汕头市澄海区乐华纸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2014）汕澄法溪执字第2号承揽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汕澄法溪执字第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个月即视为送达。

广东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广州通联实业总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山好奉八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通联实业总公司、中农信中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2）清中法执字第9-2号执行裁定：解除对升华实业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西区升华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出1063号】的查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初辉、许松：本院受理的崔保艳申请执行你抵押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桃法执字第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被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湖北帝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诉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湖北帝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鄂宜昌中执保字第0007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以及（2014）鄂宜昌中民二初字第00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建萍、李文文：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林辉、杨辉、许志红、丰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14）汨执字第9-1、10-1、12-1、4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告拍卖你们所有的位于汨罗市香樟御景住房一套。现依法向你送达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日上午9时去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采取随机方式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并于公告期满后第十个工作日上午9时进行现场勘查，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鉴定。公告期满后第40日上午9时到本院技术室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依法拍卖上述财产，逾期不到则视为你们放弃权利。

湖南汨罗市人民法院

湖南广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明俊：本院受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乡县支行申请执行常德仲裁委员会（2013）常仲裁字第76号裁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桃法执字第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被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7月31日(总第6056期)

艾华、吕小君：本院受理刘五生申请执行艾华、吕小君民间借贷纠纷（2014）郁苏诉执字第258号执行通知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桑明华：本院受理的叶浪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本院依法对你所有的坐落于九江市庐山区前进西路海花园C3栋19号房屋及房屋内装潢设施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了价值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声价认定鉴字（2014）第46号价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共计248万元，你享有优先购买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责令你自公告届满后3日内履行还款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及房屋内装潢设施以清偿债务。

江西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范承林：本院受理的张凤兵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对你名下的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通达路1555号11幢203室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27300元。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书、拍卖、变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如有未提出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变卖上述房产。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孙井林、王立梅：本院受理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孙井林所有的位于广州市正阳街及绿树村瑜五公路南侧的房屋进行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拍卖机构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60日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第38号法庭选定拍卖机构，逾期不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将按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们在拍卖当日到场，依法对评估物拍卖处理。此标的物的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期内向本院主张权利，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本院依法拍卖处理，在拍

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标的物有相应幅度的降价，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公告的报纸。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大君、谷金城：本院受安农安县人民法院委托，对谷金城所有位于安农安县安山镇德彪小区B栋的房屋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2007）吉农民初字第1536号、（2007）吉农民初字第1550号案件的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请你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60日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第38号法庭选定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将按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们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三日内来我院确定现场勘查事宜，如有异议在其后三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组织现场勘查，届时鉴定机构将作出初稿，你们应在初稿作出后三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初稿有异议在领取之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初稿认可，届时鉴定机构将作出正式报告，正式报告出具七日后视为送达。

吉林长春市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本院依据（2009）长南法民执字第610号执行判决书，于2012年11月2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长春天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长春市大马路长大小区11号楼三层（框架结构10-17三层302），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房屋。上述房屋没有在产权管理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查封期限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0日止。现因执行需要对该房屋应继续查封，继续查封的期限从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5年11月21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房屋有转移、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予等处分行为，否则，本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吉林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长春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人吉林省金城商业采购供应特种油经销处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吉林省金城商业采购供应特种油经销处申请执行（2013）长经开民初字第205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4）长经开执字第314号限期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楠：本院在执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支行与周家兵、张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大连久泰价司鉴字（2014）第006号估价报告

书，本评估报告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拍卖。

辽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四川翰融资产管理公司：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0）成民初字第85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2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四川成都嘉和信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四川翰融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从申请人处购买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县籍田镇红阳村1社原四川省二峨曲酒厂全部实物资产（含绿化）（申请人经司法处置取得）进行评估，评估价为554.4519万元，评估情况详见评估报告。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川海评报（2014）030号资产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将对评估资产进行处置。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程好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婺民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婺源县人民法院

周少骏：本院受理原告周党发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临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法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罗茶花、陈斌：本院受理原告黎全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南民初字第2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法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